

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

深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风险现状	3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	4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6
3 运行机制	6
3.1 监测预报	6
3.2 应急处置	7
3.3 信息发布	15
4 应急保障	17
4.1 队伍保障	17
4.2 资金保障	18
4.3 物资保障	18
4.4 避难场所保障	19
4.5 基础设施保障	19

4.6 平台保障20

5 监督管理20

5.1 预案演练20

5.2 宣教培训21

5.3 责任与奖惩21

6 附则21

6.1 名词术语21

6.2 预案管理22

6.3 预案实施时间22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为全面推动深圳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风险现状

深圳市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深圳辖区及邻近海域范围发育有深圳-五华断裂带、狮子洋断裂带与滨海断裂带等深大断裂，辖区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市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未雨绸缪。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应急委启动Ⅰ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市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深圳警备

区副司令员，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海事局、市通信管理局、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深圳市机场（集团）公司、市地铁集团、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工作组：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震情灾情监测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要素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震情灾情、险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对本市地震监测台站的各类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广

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如果我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上级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1.3 预防行动

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应急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推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风险源落实抗震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当我市发生 2.0 级以上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

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将震情、灾情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3）报告时限。市有关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震灾害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突发地震灾害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4）报告要素。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国家、省、市对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如有最新要求，从其规定。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灾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在灾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增强灾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深圳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应急委主任启动Ⅰ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

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在国务院、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并报告省指挥部。市应急委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区。

（2）Ⅱ级响应

深圳市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且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并报告省指挥部。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区。必要时，市指挥部报请省指挥部支援。

（3）Ⅲ级响应

深圳市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但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

指挥部报请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市指挥部报请省指挥部支援。

（4）Ⅳ级响应

深圳市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副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

灾区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3.2.5 海域地震响应

海域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的预测，转发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启动居民疏散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和深圳海事局等部门根据预案实施海上救援。

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

3.2.6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的等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建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可以实行市、区扁平化联合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7 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8 区域合作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加强本市与国内、国际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9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市、区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

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市、区指挥部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推动强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线上线下协同做好应急工作的意识。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国务院、省人

民政府的部署下，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由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适时完善我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地震灾害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4 应急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4.1 队伍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

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市、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市、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场所功能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的学校、公园等要一体规划建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做到与工程主体“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因改扩建或市政建设等原因导致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按照“谁影响、谁恢复”的原则，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地震应急救援期间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供电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

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核电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场区地震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住建、水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抗震救灾综合应急演练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参与，至少3年进行一次。各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抗震救灾应急演练。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及各类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宣教培训

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介，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国家、省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

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市应急委审批后,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解释。

各区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公布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燃气、通信、机场、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机场、港口、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8月5日印发的《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深抗震〔20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5.5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